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6/7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1994年10月6日至7日，内罗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报告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10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一. 会议开幕

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由《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副主席Bashir A. Khodabux先生宣布开幕。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兼《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秘书长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的发言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兼会议秘书长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对所有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她回顾说，第三次缔

约国会议也曾于1991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自那时以来,缔约国的数目一直不断增加,到目前为止已有139个缔约国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93个缔约国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和34个缔约国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书》,后者已于1994年6月14日开始生效。

4. 执行主任在谈到《哥本哈根修正书》时强调说,发达国家已借助于这一重要的文书于1993年底完全停止了哈龙的生产和消费;展望未来,至1995年底时所有非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亦将完全停止氟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大气中人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增加的速度已有所减缓,这应直接归功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的缔约国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执行主任感谢科学评估小组的各位联合主席及其来自29个国家的专家们协助编制了新近出版的、为增进对臭氧层消耗状况的了解而进行的一项新的科学评估。执行主任还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出的综合性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已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得以向缔约国建议只核准那些经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赞同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她坚决建议会议应仅核准这些建立在使用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之上的必要用途。

5. 执行主任对所有业已及时地履行了其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国表示感谢并诚挚地吁请那些尚未汇报其数据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她还提请会议注意到未能及时向多边基金以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付捐款的令人不安的发展趋势,并促请所有尚未缴付其捐款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以避免为执行经各缔约国核准的决定、以及本次会议可能予以核准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受到影响。

6. 执行主任列述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筹备会议向本次会议提交的一些主要建议,并希望所有这样建议都能够得到本次会议的核准。关于今后的前途,她谈到了有必要在资料共享、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方面进一步作出富有创新性的努力,有必要尽可能地避免使用氟氯烃并有必要就氟氯烃和甲基溴采取决定性行动。我们已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但是我们需要再一次表现出在以往曾表现出来的紧迫感和全球合作精神,以争取更上一层楼。她深信,今后在臭氧消耗物质停用方面将会取得更为重大的成果。

B.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代理主席的发言

7.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副主席 Bashir A. Khodabux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体工作人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所做的安排。她还代表即将御任的主席团感谢秘书处在本年度内所从事的工作和为筹备本次会议所付出的努力,他深信本次会议将会取得圆满成功。

8. 她指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的国家数目一直稳步增加,并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又有14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从而使得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总数目达到139个。这些国家中有50%以上是发展中国家,设立一项多边基金的初衷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这一设想现已成为现实,但是如何对此项多边基金进行管理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在如果要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做出努力来保护臭氧层便需不断提供捐款方面。技术选择委员会和评估小组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人数已有所增长,这是由于所有国家都认识到这些委员会和小组的报告对它们而言利益攸关。

9. 他还谈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本次会议所提交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少数必要用途的重要建议,因为就这些必要用途而言,有关控制物质没有适当的替代品或充足的储存。她认为,此项建议从技术角度而言已经过深思熟虑,而且对保护臭氧层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下列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布隆迪、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罗马教廷、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摩洛哥。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干旱和发展局)、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红海及亚丁湾环境保护方案。

14. 下列组织和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阿拉伯城镇组织、科学环境中心、非洲气候网络、发展方式途径网络、保卫环境基金、国际环境联络中心、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农业研究咨询中心、欧洲空调和制冷联合会、大气中负责任的氟氯化碳政策联盟、绿色非洲学会、日本甲基溴工业国际联合会、大地之友、绿色和平组织、Gujarat 氟化合物有限公司、通用电器、Halozone, Hankook Shinwha 有限公司、工业化学分析研究所、工业技术研究所、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采矿顾问有限公司、国际医药气溶胶财团、肯尼亚能源和环境组织、日本氯化溶剂卫生联合会、日本电器制造商联合会、日本流动气体联合会、日本保护臭氧层工业界会议、日本制冷和空调工业联合会、环境研究所、甲基溴全球条件、杀虫剂行动网络、Promosol、安全高科技联盟、特殊化学工业联合会、Wuppertal 研究所。

B. 选举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会议在其开幕式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

成员如下:

- 主席: Manuel Romay先生, 乌拉圭
住房与环境部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副主席: Peter Chin先生, 马来西亚
科学与技术部副部长(亚洲和太平洋集团)
Alan Davis先生, 联合王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Nkosazana Dlamini Zuma女士, 南非(非洲集团)
- 报告员: Janusz Kozakiewicz, 波兰(东欧集团)

C. 通过议程

16. 一位代表提议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6/1)项目3c下增添一个新的分项(v)(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的情况)。会议通过了这一修正案。

17.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UNEP/OzL.Pro.6/1中经修正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
 - (b)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审议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a)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批准状况;
 - (c) 执行事项:

- (i) 各缔约国执行《议定书》的情况；
 - (ii)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 (iii) 根据第4条对非《议定书》缔约国采用贸易措施；
 - (iv) 就《议定书》第5条而言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地位；
 - (v) 经济处于过渡期的缔约国的情况。
- (d) 多边基金：
- (i) 《议定书》第5条第8款所规定的审查；
 - (ii) 为履行第IV/18号决定第二节第4段的规定进行的审查；
 - (iii)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e) 技术和经济评估：
- (i) 1995年哈龙必要用途提名；
 - (ii) 1996年及其后其他控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 (iii) 氟氯烃的替代品；
 - (iv) 回收和再循环；
 - (v) 哈龙的库存；
 - (vi) 非故意生产；
 - (vii) 甲基溴控制所涉定义问题；
 - (viii) 含有附件B控制物质的产品清单；
- (f) 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讨论过的其他问题；
- (g) 继续使用经再循环的控制物质对臭氧层影响的科学评估；
- (h) 提供有关向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供应控制物质的资料(《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报告第59段)；
- (i)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4.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7条和第9条提供的资料的报告以及履行委员会的报告。
5. 审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3年财务报告、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以及1996年概算。
7.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全权证书

18.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核可了出席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50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暂时核可21个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代表将随后向秘书处送交全权证书。

三. 实质性事项

A. 介绍各项报告

19. 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P.J. Aucamp先生报告说,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氟氯化碳的增长速度已经减慢。但是他也指出,臭氧消耗情况仍在加剧,而且在今后几年内,仍将继续恶化。只有到下个世纪的后半叶,其水平才会恢复到出现“臭氧洞出现前”的水平。已经向缔约国表明,进一步加强《议定书》的各种方法是有限的,而且代价可能是非常昂贵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截止1994年9月底,臭氧洞已超过2,100万平方公里,臭氧含量低于100多普森单位,几乎等于70%的消耗量,这一情况预计将进一步恶化。

20. 臭氧消耗影响小组联合主席Jan C. Van der Leun 博士对有关环境影响的科学状况作出汇报。1994年度对影响的评估将调查紫外线辐射的增加及其对人畜健康、陆生植物、水上生态系统、生物化学周期、空气质量和物质造成的后果。科学评估小组的预测显示,臭氧层遭受破坏至少将持续50年,这一预测是根据比较乐观的假设作出的:全世界将充分遵守《哥本哈根修正书》,而且在这一段时间中将不会出现对臭氧层的任何新的威胁。即使根据这一假设,也将会出现重大的影响。如果这些假设最后与情况不完全符合,则这些影响将可能更加严重。环境影响仍然是继续进行保护臭氧层的努力的一个强有力的论据。

2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Anderson博士和Kuijpers博士介绍了该小组的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7个技术选择委员会拥有来自38个国家的300多位成员。22个发达国家缔约国已提出了必要用途提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仅一致推荐计量吸入器、航天飞机、实验室及分析用途。其他用途未获推荐,原因是目前还没有代用品或替代办法,或者是因为在所提名的年份中可用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供应来满足目前的用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未能推荐硅酮、氯化橡胶、氯、对苯二酰氯的生产,因为虽然需要付出大量的财力和人力,但仍有各种替代办法。然而,由于未对这些处理程序的排放量作出明确的限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各缔约国在该小组审议这一问题的同时将它们视为与允许使用“原料”相类似的“加工剂”。本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包括赋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时间非常紧迫的任务,因此有符合必要用途标准的全面准确用途是十分有益的。1994年3月的报告已载入了有关回收再循环、封装、销毁、哈龙库存和非故意生产的重大技术资料。对氟氯烃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顾虑已作了审议,1994年11月和1995年3月份的报告将对这些问题作更全面的补充和阐述。

B. 发 言

22. 共有35个国家,包括2个非缔约国以及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3. 若干代表表示感谢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及环境署和评估小组所做的优异工作。

24. 许多代表都积极地看待《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就,特别是它不断演变、紧跟形势的能力。但是,一些代表指出,未来的进展将获决于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它们的义务,一位代表说,越来越多的按第5条行事国家已开始转变其工业并收集数据,其中一些国家的工作已超越了必要的程度。但是一些代表告诫说,不应允许附属于缔约国会议的各个机构,如执行委员会限制或以其它形式修改各缔约国在《议定书》下的义务和权利。

25. 许多代表阐述了他们国家在履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中一些代表提到了他们国别方案已获核准或即将完成。但是一些代表提到了按第5条行事

国家特别是在收集资料方面所遇到的较大的困难,这些困难造成了汇报方面的问题,它们还在及时获取有关替代技术的准确资料方面遇到了较大的困难。

26. 一些代表告诫人们不要沾沾自喜。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虽然一些科学数据已经表明《议定书》正在产生有益的影响,但每年臭氧“洞”都在不断扩大,而且大气层中的消耗臭氧物质还未达到最高含量。其中一位代表详细说明了目前南极上空的“洞”。他补充说,需要加快研究在环境方面清洁的技术,另一位代表对此附议。

27. 一位代表说,需要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他认为,应当对经再循环的物质进行严格的监测。采取这些步骤对于保持在停用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至关重要的。另一位代表说,使用再循环的控制物质涉及在性能、能源效率、毒性和全球升温潜能及费用方面做出不易的平衡。

28. 许多代表提到,为实现《议定书》的目标而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之间开展区域合作和双边合作是十分有益的。在这方面,其中一位提到多边基金已决定向区域和分区域工作会议提供资源。另一位代表就此指出,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有义务承担《议定书》工作的主要部分,因为他们必需对臭氧层的危险状况负主要责任。一些代表指出,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在国家一级就工业问题进行合作也是极为必要的。

29. 一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代表对各评估小组正试图采用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所规定的更早的停用日期表示震惊。一些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代表和一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他们在停用或减少各种控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方面的进展已提前于原来规定的时间表。

30. 一位代表提醒会议说,虽然以前曾多次要求核查有关无害于臭氧和安全的代用品和替代品,却一直没有进展。他敦促会议就此采取行动。他进一步建议环境署应分发有关安全的和无害于臭氧的代用品和替代用的资料,并努力建立一个核查体制、产品安全和责任的法律体制。

31.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进行充分的技术转让,以确保对臭氧层的保护。

32. 其中一位代表说,在向按第5条行事国家提供生产氯化烃的技术方面还未采取明显的行动。信息传播和交换所职能还不充分。必须改变这一状况,否则《议定书》只能得到部分的履行。他继续指出,必须按照可承受的价格和可令人接受的条件提供生产氯化烃的技术。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正通过与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亚在家用冰箱方面的双边合作支持对此感兴趣的 合作国家,帮助它们采取具体的氯化烃替代措施。

33. 一位代表说,该国将履行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技术转让的义务,尽可能帮助发展中国家遵守规章条例。但是,这种转让不应该是从工业化国家通向发展中国家和介于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家的单行道。在必要的情况下,必须携手开发技术,从而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

34. 另一位代表指出,由于按第5条行事国家理所当然地觉得它们在采用替代方法方面比非按第5条行事国家更为困难,因此必须不断审查替代方法方面的实际技术转让情况。需要采取更新颖办法并利用本地的技术,这样就可以减轻采取替代办法所造成的财务负担。

35. 一些代表说,必须改善信息的交流。其中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需要建立能够应付这一挑战的体制。环境署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是一个卓越典范,德国计划建立一个类似的中心,主要针对东欧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介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该国认为,它不仅可以提供技术而且还可以提供使其运转所需要的专门知识以及有关的资金和必要的法律体制。

36. 一位代表请环境署设立区域网络,以便各国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进行更富有成效的交流。

37. 南非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愿意与所有其他非洲国家、特别是邻近国家分享它在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38. 一位代表说,他原来期望目前根据《议定书》正在进行的两项审查会充分处理技术转让的问题。但是他认为,这种调查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查明就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而言,有关技术转让的数量、速度和后果。今后,应当考虑到对涉及《议定书》的技术问题进行具体调查的需要。

39. 若干代表对《哥本哈根修正书》于1994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表示欢迎,并指出,他们的国家将积极开始其批准程序。其中几位代表说,他们国家政府未等正式批准,即已开始执行《修正书》的内容。

40. 一些代表指出,认识到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特殊状况是十分重要的。一位代表说,要他的国家遵守1996年1月1日停用氯化烃的最后期限似乎是不现实的。因此,目前准备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对该国延长有关生产氯化烃、四氯化碳、

三氯乙烷和哈龙的最后期限。

41. 另一位代表说明,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将使此类国家承担它不可担负的财政义务。他进一步指出,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在许多国际条约中都获得了特殊地位,因此,他希望,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也将适当反映出对这些国家情况的理解。他说,鉴于1989年确定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以来,世界的政治形势已发生了变化,若不顾及各国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实际能力,就很难实现公平原则。

42. 某些经济处于过渡期、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代表说,他们的国家迄今尚未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主要是因为由于历史的原因,缺乏履行所涉及义务需要的基础设施组成部分。但是他们认为,在安装这些组成部分并完成国别报告之后,他们的国家将能于1995年加入《公约》和《议定书》。不过他们强调,由于财政原因,所加入的《议定书》只能限于1987年的文本,他们的国家尚不能在近期内接受《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

43. 一些代表指出,应当特别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在此方面,其中一位代表指出,这些国家对其他环境公约的态度将受到它们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经验的影响。一些其他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全球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并敦促执行委员会顾及它们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其中包括迅速核准旨在更新旅游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经济部门——的必要设施的方案和项目。

44. 一位代表强调了加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充分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机构的重要性。他指出,在最高的决策一级保持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是十分重要的,同时,他强调需要为各国部长参与缔约国会议提供足够的资金。

45. 一位代表在代表加勒比地区的一些缔约国发言时,呼吁秘书处制定一项区域性措施,以减少这些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

46. 一位代表说,他希望强调制冷设施和空调设备因气候原因在许多第5条国家中的重要性。必须充分重视这一工业,否则将造成严重失业现象并危及社会稳定。另一位代表说,经有关冷冻、空调和热泵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大大有助于减少制冷部门的消费。

47. 一些代表指出,在执行发展中国家项目方面应当更多地使用本地的能力。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在公众和工业界中加强议事以推动有关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的改变。一位代表说虽然一个国家的地方管理部门不能仅靠本身解决臭氧消耗的全球问题,但它可以通过它的行动在这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48. 许多代表对多边基金的不良状况表示担忧,其中一些代表指出,必须保护并加强这一基金,发展中国家的反应取决于财政资源的持续不断供应。缴款应充足并有预见性。一些代表指出,必须准时缴纳拖欠的捐款。一位代表认为,向基金支付期票的办法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一方法已经历了时间的考验。

49. 77国集团的代表说,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国别方案显示出它们已订有宏伟目标以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并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这些国家在技术转让和资金方面有很多需求。多边基金目前的状况要求捐助国迅速采取行动,缴付其缴款,以避免拖延在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开展项目,并避免这种拖延对保护臭氧层方面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该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定期并按时缴付多边基金的缴款,并确保此类缴款专门用于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否则会有其他缺口出现,吸纳掉多边基金微薄资源的大部分。这会严重损害77国集团国家。目前的缴款,即使全额支付,尚不足以满足所有要求。因此,有必要合理地安排现有的资源。由于在缔约国各次会议上通过的限制性条件,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难以获取此类资源。发展中国家必须较为容易地获取项目资助和新技术,而不能面临多种限制性标准,从而造成滞塞,达到与原来意图相反的效果。他说,此外,决定数量多、在执行这些决定方面有分歧和困难,是发展中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要障碍。他希望目前多边基金资源的菲薄状况并未表明发达国家在提供发展中国家保护臭氧层所需的不可缺少的援助方面降低了承诺。

50. 另一位代表说,他同情那些因确实面临经济困难而未缴款的国家,但却不能同情那些有能力缴款但却不缴款的国家。这一代表敦促各缔约国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来克服这一问题,办法可以是对欠款征收利息;阻止参加工作小组会议、专家小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或责成那些声称不缴款并不违反第10条的非按第5条行事国家承担未支付的欠款。

51. 一位代表说,不应以缺乏资金为理由拒绝项目的保证实际并未得到履行。执行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为项目确定优先次序的概念明显是出于缺乏资金的缘故,否则就难以理解为什么要对本身值得赞赏的项目确定先后次序。

52. 若干位代表对目前正在讨论的各项政策性建议对获得财务资源的机会形成了愈来愈多的限制表示担心。一位代表指出,限制性标准向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部门发出了错误的信息,并说如此重要的政治性议题不应交由执行委员会处理,而是应由缔约国会议来加以审评。另一位代表指出,某些国家对多边基金的热情已减低,他要求采用灵活的方式来解释有关的规则,并说,如果人们对多边基金丧失了信心,各项环境公约的目标便有可能得不到实现。

53. 另一位代表说,执行委员会某些成员倾向于以十分严格的方式来解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种做法的背后有着明显的意图:即设法减少资金的付款额,从而使其收到的捐款额得到增加。这是与伦敦协定的精神背道而驰的,各缔约国应随时遏制这种做法。另一位代表则敦促执行委员会重新考虑其支助有关数据收集和汇报的工作会议的立场。

54. 一位代表说,目前对“增加业务费用”的解释日趋严格,而且随着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举行,提供此种增加费用的时限亦随之而减少,目前执行委员会正设法将这一实现时限限制在两年、甚至一年之内。本来预计产生于执行委员会的讨论中的合格费用指示性清单不幸地造成了更大的障碍和难以克服的困难。在实施工作一级,他说,这意味着在各次缔约国会议上所达成的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将被付之东流。这种倾向必须予以遏制。

55. 一位代表敦促各缔约国不要忘记其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即遵守《议定书》并非意味着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的经济或其他影响。由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臭氧消耗极少,但它们本着精诚团结的精神,按照《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努力致力于解决整个星球上的全部环境问题。他询问说,是否应允许一项关于环境保护的文书堕落成为一项阻碍发展的文书。

56. 另一位代表说,执行委员会并未对增加费用采取一种日趋限制的观点,他认为,基金的意图在于对发展提供支助,但是其方法必须是适当的和持久的。

57. 一位代表在谈到增加业务费用的计算问题时说,不应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目前的市场价格,因为这些价格本身便是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假设来确定的。消耗臭氧物质在《议定书》通过之前时较低的价格应可更加正确地反映出因采用非消耗臭氧物质技术给消费者所带来的真正的财务负担。

58. 若干代表强调,在从基金或从其他财务机制获得必要资金之前,发展中国家

将很难实施各种旨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计划。因此其中一位代表欢迎由多边基金委托办理的审查,及对财务机制的独立审查。一位代表重申,他的国家希望与伙伴一道探索转换他的国家的外债以资助国家环境保护方案的方式方法。

59. 另一位代表说,为了协助那些自身难以实施控制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她的国家可以不断对基金提供平等的财务捐助。她的国家支持以下这种概念,即为了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基金的资源,某些富裕的发展中国家不应再依赖于基金的资助来实施控制措施。该位代表还进一步对这些国家所宣布的自我控制措施表示赞赏。

60. 一位代表说,他非常高兴地看到,在有关将某些国家重新划定为非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已经得到了调解,且第VI/5号决定草案也已提交给本次会议通过。

61. 大韩民国的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显然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金,但鉴于基金的资金有限,而且需要以有效的方式使用这些资金,它在实施其国家方案时将不行使这一权利。他希望,这一决定将有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更多地获得基金的资金,同时也能够帮助发达国家为此而调动其国内的支持以便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62. 一位代表说,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重新改组的工作已经完成,全球环贷第二阶段的工作由于有了新的资源也已成为现实。他希望本次会议将能够成功地确立《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该贷款设施之间的合理关系,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得以为保护全球环境从这两个机制中获得更多的益处。

63. 一位代表说,各缔约国必须设法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寻求新的财务来源,因为多边基金的现有规模不足以为此项任务提供足够的资金。

64. 若干位代表说,某些部门中氟氯化碳的使用实际上有所增加,这种情况需要加以纠正。其中一位代表评论说,在此方面,某些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似乎没有必要保留一定的氟氯化碳生产力以满足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的基本需要,因为这些国家实际上完全有能力为此目的生产足够的氟氯化碳。

65. 一些代表说,氟氯烃是重要的过渡性物质。尽管目前某些新技术对臭氧是无害的,但如果在目前阶段要求采取行动限制氟氯烃的使用,仍会对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产生不必要的负担。另一位代表补充说,许多此类国家都在氟氯烃技术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又一位代表说,至为重要的是,应以比预计的更快的速度停止使用氟氯烃。

66. 77国集团的代表说,必须提请注意,为再循环目的回收消耗臭氧物质并向发展中国家越境转移的作法不符合有关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因此,有必要密切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题目做出适当决定。

67. 关于甲基溴问题,一些代表说,他们赞成对此种物质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但其中数位代表认为,这种物质对农业生产和检疫方面的用途必不可少。其中一位代表说,由他的国家担任主席的一个区域集团正在设法于1997年底将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25%。一位代表说,甲基溴是他的国家生产的唯一控制物质,目前他的国家正在制订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控制其生产。他表示他的国家非常有兴趣在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合作项目以减少甲基溴的释放,并设立项目监测中东地面紫外线的放射。若干位其他代表说,目前尚未有明确和现成的替代品来取代甲基溴,而且对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而言,其停用在经济上所产生的影响将会十分严重,尤其是并未为此做出任何供资方面的安排。其中一位代表补充说,他对有关人类生产甲基溴的确是造成臭氧消耗的原因这一概念尚持怀疑态度。

68. 若干位代表认为有必要以合理的价格发展具有充足储量的哈龙库。一位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代表审查了他的国家有关取消哈龙进口和建立一个哈龙库的计划。一个非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代表说,明显不需要生产任何哈龙来满足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各种必要用途。

69. 工业技术研究所的观察员说,工业技术研究所是台湾的非赢利性非政府组织,一直协助台湾社区组织并协调臭氧保护工作,并于1990年以来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她希望重申,工业技术研究所愿意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并成为保护臭氧层方面真正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70. 中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也包括台湾。

71. 印度新德里的科学环境中心的观察员在代表地球之友、绿色和平组织、保卫环境基金、杀虫剂行动网络和可持久农业联盟发言时说,已经提供的科学资料清楚地表明,必须就氟氯烃和甲基溴采取行动,以防止臭氧层进一步大量损耗。需要重申外交和财政上的承诺才能迎接上述挑战。必须保证对多边基金继续不断的支持。此外,需要严格规定向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分发有关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的资料,以使它们能自己做出知情的选择,而不是被迫选择它们以后也许会后悔的方向。工业化

国家已向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销售了甲基溴。因此它们有义务做出真正的努力,设立双边项目,以协助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尽快采用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甲基溴中的80%强已用于工业化国家。因此它们有责任、有资源立即开始更换。为了未来的人类健康和食物供应,工业化国家不能再等待一年,一直到下次缔约国会议,而必须立即做出国家逐步停用承诺。

C. 会议采取的行动

72. 会议在议程项目3、4、5、6和7下收到了执行主任给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6/2和Corr.1(仅有英文和中文本)和Corr.2)、《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2-1993年两年期财务报告以及比照核定预算的1993年支出(UNEP/OzL.Pro.6/3和Corr.1)、《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3年的财务报告、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和1996年概算(UNEP/OzL.Pro.6/4)、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数据汇报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6/5)和执行委员会给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6/6/Rev.1)。它还收到了筹备会议根据秘书处在会前分发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6/L.1/和Corr.1)起草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6/Prep/2和Corr.1,附件)。

73. 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UNEP/OzL.Pro.6/Prep/2和Corr.1)。

74. 第六次会议根据筹备会议提交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一系列决定。所有决定草案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下面第85至109段载有人们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修正。

75. 除通过的各项决定外,会议在闭幕式上还收到了筹备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列入方括号的第VI/6号决定草案。

76.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鉴于未能就该项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将其撤回。

77.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支持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78. 主席说,主席团建议由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审议该项决定。

79. 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两位代表解释了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推迟有关

这些国家地位的决定将拖延它们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工作。

80. 一位代表在得到其他数位代表附和的情况下说，鉴于全球环贷的资金分配是由全球环贷理事会决定的，撤回草案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

81. 一位代表认为，应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该决定。但另一位代表告诫说，工作组只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82. 有人说，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在工作组提出问题，工作组的议程不是由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对此，一位代表答复说，工作组过去曾决定它不能审议某些问题，因为它没有这样做的授权。

83. 秘书处对此解释说，虽然工作组将审议缔约国会议交给它的问题，但缔约国可以在“其他事项”下提出其他问题。

D. 决 定

8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决定：

第VI/1号决定.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批准、核准和加入

1. 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国家已批准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书；
2. 促请所有迄今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第VI/2号决定. 《议定书》第7和9条的执行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议定书第7和9条汇报数据和资料的缔约国执行《议定书》条款的情况；
2. 指出各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及时汇报所需数据并请所有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第7和9条的规定；

第VI/3号决定.履行委员会

— 确认布基纳法索、智利、约旦、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再续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奥地利、保加利亚、秘鲁、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

第VI/4号决定.对非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

缔约国的国家采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

1. 注意到波兰和土耳其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V/3号决定(对非《伦敦修正书》缔约国适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汇报的数据,并注意到这两个国家提交了数据表明它们在1993年完全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2A-2E条和第4条并根据《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为此提供了补充证明数据;

2. 请这些国家于1995年3月31日前提交它们遵守《议定书》以上条款的有关数据,以便确定它们根据第4条第8款的规定在1995-1996年间继续有资格享受缔约国的待遇;

3. 欣见这两个国家均打算在1995年批准或加入《伦敦修正书》;

第VI/5号决定.就议定书第5条而言某些国家的地位

— 通过以下关于经划分和重新划分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待遇的原则:

(a) 在没有完整数据的情况下,秘书处将继续根据它现有的资料,暂行将发展中国家划分为按第5条或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但其条件是:

(i) 秘书处鼓励这些缔约国与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联系,在确立准确数据方面寻求支助;

(ii) 一个国家被暂时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的时限只有两年,该时限在本决定通过后即适用。超过这一时限,如不按《议定书》的规定汇

报数据,则按第5条行事的地位便不能获得延期,除非该国家已要求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提供支助。如要求提供支助,延长期不得超过两年;

- (iii) 一个被暂时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如果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别方案和体制巩固后一年内不能按《议定书》的规定汇报基准率数据,便会丧失这一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 (b)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暂时被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提出的项目。在这一暂时划分有效时核准的项目将继续获得经费,即便有关国家在收到数据后被重新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但是,在一个国家被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的期间,将不批准任何项目;
- (c) 为保证某一年度的数据准确无误,可允许缔约国改正它们的数据,但不允许改动这些国家在改正数据所涉年度的划分类别。这类改动应附有一份解释性说明,以便利履行委员会的工作;
- (d) 关于起先被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但后又重新划分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其尚未缴付多边基金的缴款将予免缴,但免缴只适用于它们被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的年度。将允许被重新划分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使用10年宽限期剩余的时间,但不鼓励它们这样做。
- (e) 不应要求起先被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但后又重新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向多边基金缴款。不鼓励这些国家为其国家方案向多边基金申请财务支助,但它们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申请其他支助。如果在没有完整资料的情况下起先将有关国家划分为非按第5条行事,但后来根据完整资料后证实这一划分是错误的,则这一规定不适用;

第VI/6号决定. 《议定书》第5条第8款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第IV/18号决定第二节第4段所规定的审查

1. 注意到目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IV/18号决定第二节第4段所正在进行的审查；

2. (a) 核准由多边基金向秘书处提供为数45万美元的贷款，作为一项一次性措施，以便利对财务机制的审查；
- (b) 根据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中的建议，通过必要增加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来偿还多边基金的贷款；

3.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按第IV/18号决定进行审查的报告并酌情向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第VI/7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1. 赞同推选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代表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推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和泰国为代表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

2. 赞同推选澳大利亚的约翰·怀特罗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席，阿尔及利亚为副主席，任期一年；

第VI/8号决定. 1995年哈龙必要用途提名

— 1995年不需要任何生产量和消费量来满足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哈龙必要用途，因为大多数用途都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和代用品，且现有储存的和再循环的哈龙在质量和数量上均可满足需要；

第VI/9号决定. 1996年及其之后除哈龙以外的其他 控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按照缔约国第四次
会议第VI/25号决定开展的工作；

2. 核准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1996年及1997年为满足用于

(i) 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和用于把Leuprolide输送到肺部的计量药剂吸入器(吸入器)和(ii)航天飞机的氟氯化碳及1,1,1-三氯乙烷的必要用途所需要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具体数量见后附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一;但须每年审核数量;

3. 核准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1996年和1997年为满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具体数量见后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二;

4. 各缔约国应努力通过一切实际步骤尽量减少使用和排放。就计量药剂吸入器而言,这些步骤还包括教育医生和病人选择其他治疗方案和根据国家法律和规章切实做出努力,消除或回收装填与试验中产生的释放;

第VI/10号决定. 作为加工剂的控制物质的使用

— 考虑到:

控制物质在某些应用中用作加工剂,而某些缔约国可能将它们的用途解释为原料应用;

其他一些缔约国已将类似的应用解释为用途,因而需逐步停用;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未能根据必要用途的标准建议给予提交1994年提名的这类用途的应用的缔约国豁免;

迫切需要详细阐明这一问题,并需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a) 查明控制物质作为化学加工剂的用途;

(b) 评估控制物质用作化学加工剂时的释放量,以及这类释放的最终去处,评价在采用不同控制技术时的释放量和使用化学加工剂时的其他加工条件;

(c) 评价可在这类用途中代替控制物质的现有其他加工剂、技术或产品;

(d) 最迟于1995年3月前将研究结果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建议,以供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审议;

2. 缔约国只在1996年这一临时时期接受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关于以类

似于加工原料的方式对待化学加工剂的建议，并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就这一处理方式做出最后决定；

第VI/11号决定. 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进行澄清, 以便对甲基溴实行控制

1. 确认非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有必要在1995年1月1日前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H条目的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且非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已商定以下案文：

(a) 检疫用途，就甲基溴而言，系指为防止受检疫有害动植物（包括各种疾病）的引入、存活和/或传播或为确保对其进行正式控制而采用的用途，即：

(i) 正式控制是指由一国家级植物、动物或环境保护或卫生主管当局实行或授权实行的控制措施；

(ii) 受检疫有害动植物系指对因其而受到威胁的地区具有重要意义、或虽已存在但尚未广泛传播而受到正式控制的有害动植物；

(b) 装运前用途系指为满足进口国植物检疫或卫生要求或出口国现有植物检疫或卫生要求而在临出口前就出口进行的处理；

(c) 促请非按第5条行事国家在实施这些定义时尽可能不使用甲基溴而采用不消耗臭氧技术。促请各缔约国在使用甲基溴时通过封装、回收和再循环等方法尽量减少甲基溴的释放及使用；

2. 认识到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已商定确定以下各点：

(a) 有关装运前用途的定义涉及按第5条行事国家，应避免新的非关税性贸易壁垒；

(b) 按第5条行事国家仍需要再进行协商和进一步就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定义确定立场；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确定将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定

义方面起重大作用；

- (d) 预计按第5条行事国家甲基溴的使用量今后可能会增加；
 - (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其他方面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协助向按第5条行事国家转让将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不消耗臭氧的技术；
3. 并确认应在所有缔约国更多地采用甲基溴的封装、回收和再循环方法；
 4.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上
 - (a) 进一步研究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定义，同时考虑到：
 - (i)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 (ii) 甲基溴科学评估报告；
 - (iii) 粮农组织关于有害动植物危险性分析的指南；
 - (iv) 拟订造成危害的有害动植物清单；
 - (b) 在审议定义问题的同时审议第VI/13号决定所载有关甲基溴问题；
 - (c) 提出必要意见，以供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就以上所有问题作出的决定；

第VI/12号决定. 含《议定书》附件B

所列控制物质的产品清单

1.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结论和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订出一份含《议定书》附件B所列控制物质的产品清单的建议；
2. 商定，鉴于附件B所列物质逐步停用的时限已由2000年1月1日提前至1996年1月1日，而且《议定书》已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批准，拟订《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3之二款规定的清单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且起草和通过这一清单要进行的工作与它会给臭氧层带来的惠益不相称。
3. 决定不拟订《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3之二款规定的清单；

第VI/13号决定. 评估小组

— 请评估小组在其现行工作中增列如下内容：在不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的情况下，及时评估以下事项对非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和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来说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及其环境、科学和经济影响，同时铭记《哥本哈根修正书》第5条第1之二款：

- (a) 氟氯烃的替代品；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非实物性替代品、实物性替代品以及备选技术具有的替代消耗臭氧物质的潜力，而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这一事项时，应考虑现有替代品在如下因素方面与氟氯烃相比有何差异，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能源效益、全球升温作用总量、潜在的易燃性、毒性及对有效地使用并逐步停用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潜在影响；
- (b) 甲基溴的替代品，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如有可能，科学评估小组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应考虑到氯和溴的大气载量及对消耗臭氧的影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仅供各缔约国讨论之用，绝不应视为行动建议；

第VI/14A号决定. 就控制物质的供应情况向按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资料

— 为便利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向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供应控制物质以满足其国内需求的规定，缔约国可采用第V/25号决定或以下规定：

- (a) 请需从另一缔约国进口《议定书》第2A至2E条所述控制物质的每一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自1995年1月1日起，在进行此类进口60天内向供货的缔约国政府提交一封信函，具体说明所进口物质的数量，并说明控制物质将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有关缔约国将订立一个内部机制，以便进出口国家的企业可直接进行控制物质的贸易；
- (b) 请供应控制物质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摘要，说明从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收到的请求，其中并表明接收控

制物质的上述每一缔约国是否均已证实此类进口将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预期此类供应将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第VI/14B号决定

-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下列问题向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 (a) 需要说明、修正和/或进一步界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和第5条中的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12C号决定规定的“国内基本需要”；
 - (b) 应采取何种适当措施，如第7条规定的报告，来执行有关《议定书》第2和第5条中的“国内基本需要”的规定；

第VI/15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 赞同推选丹麦的约翰·卡斯滕森和印度的N.R.克里施南先生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95年的联席主席；

第VI/16号决定.多边基金的法律人格、特权和豁免

忆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IV/18号决定，这项决定根据1990年6月29日在伦敦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对基金作为一个国际法规定的机构所具有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作以下说明：
- (a) 法律人格：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应享有履行其职能和保护其利益所必须的法律能力，特别是享有签订合同、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及提出法律诉讼的能力；
 - (b) 特权和豁免：
 - (i)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应根据同加拿大政府商定的安排在东道国领土内享有履行其宗旨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
 - (ii) 基金秘书处官员应同样享有独立履行与多边基金有关的职能所

必须的特权和豁免；

第VI/17号决定.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3年的财务报告；
2. 促请所有缔约国迅速缴纳其拖欠捐款并按照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三所载缴款公式及时全数缴纳其今后的捐款；
3. 核准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四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4年订正预算3,048,735美元和1995年订正预算3,699,050美元,并通过1996年概算2,818,215美元；

第IV/18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增加费用
类别指示性清单的修改

—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由印度和马来西亚提出的关于修改《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增加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的提案以及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任何其他有关具体提案；

第VI/19号决定. 以前用过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

1. 重申各缔约国在第IV/24号决定中已阐明的意图；
2. 重申唯有以前用过的控制物质才可不计入进口或出口此类物质的国家的计算消费量；
3. 进一步指出,根据第IV/24号决定的规定,不将此类物质计入一缔约国的计算消费量的条件是必须向秘书处汇报这类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各缔约国应尽力及时汇报这一情况；
4. 请所有拥有回收设备的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前及其后每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它们国家现有的回收设施及其能力的清单；
5. 请所有出口以前用过的物质的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给这些物质贴上正

确标签且与其所声明的性质相符，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报告任何有关的活动；

6. 请此类出口国尽力要求本国的公司在伴随此类出口货物的文件中列入以前用过的控制物质的来源公司的名称并说明这种物质是否属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物质以及任何其他现有资料，使人们能够核查此类物质的性质；

7. 为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能够审议这些问题，请臭氧秘书处借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各缔约国的经验，就以前用过的/再循环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报告，同时应特别顾及各缔约国在控制这类贸易方面的经验以及拥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所有缔约国的考虑和利益；

第VI/20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1. 重申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V/28号决定，各缔约国通过该项决定对奥地利政府慷慨提出1995年于维也纳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东道主以纪念《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十周年表示感谢；

2. 于1995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在维也纳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在通过各项决定时发表的意见

就议定书第5条而言某些国家的地位(第VI/5号决议)

85. 马耳他代表说，马耳他政府保证履行它作出的执行它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承诺。对马耳他的重新划分确认了马耳他享有获取多边基金支助的正当权利，这不会对基金造成任何严重的威胁。他提请人们注意该决定草案的(e)段，他指出，可以通过把这一段第一句开头的“这些”一词改成“一些”来求得更公平的折衷办法，从而使各缔约国和执行委员会在对这项问题作出决定时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86. 塞浦路斯代表说，做为一个不具备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小岛屿国家，

塞浦路斯不会对基金产生威胁，他的国家在其国别方案还未完成之时不应被剥夺获取基金援助的权利。没有国别方案，塞浦路斯就不能对其资金需求作出评估。因此，应该在制定方案后对此问题进行重新审议。

87. 会议注意到了马耳他和塞浦路斯代表所发表的意见。

议定书第5条第8款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IV/18号决定第2节第4段所规定的审查(第VI/6号决定)

88.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认为，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的第2段(b)小段的“捐款”一词前应加入“自愿”一词。

89. 秘书处在答复时解释说，缔约国会议在对捐款作出决定时已习惯不使用“自愿”或“分摊”等措词。缔约国会议在核准预算时，也同时核准各缔约国将提供的捐款，并由缔约国接受这些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VI/7号决定)

90. 乌干达代表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发言时指出，非洲集团同意推选肯尼亚、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津巴布韦与来自非洲的委员会核心成员一起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91. 埃及代表指出，埃及代表团也被非洲集团推选加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条件是埃及政府必须支付必要的参加会议的费用。阿尔及利亚代表确认了这一安排。

92. 阿根廷代表说，参加执行委员会的阿根廷代表团将包括巴西、乌拉圭和智利的代表。

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进行澄清，以便对甲基溴实行控制(第VI/11号决定)

93. 在回答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发言的马来西亚代表的讲话时，作为起草该决定草案的小组主席发言的哥伦比亚代表说，这一草案第2段的目的在于确认第5条国家的有关关注。(e)小段确定这些国家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目前和今后的供资。

没有加入“新的和额外”一词,因为未对目前和今后的资源作出任何区分。

就控制物质的供应情况向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资料(第VI/14A号决定)和“国内基本需要”(第VI/14B号决定)

94. 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依照会议期间所散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加以修正的第VI/15号决定和第VI/15之二号决定草案通过了第VI/14A号决定和VI/14B号决定。

95. 一些代表说,该决定所载的一些承诺在执行时,特别是在汇编进口数据时可能会给各国政府造成问题。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可以重新考虑执行这一决定的方法,同时应顾及现实情况。其中一些代表对此意见表示支持。他们建议,应当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某些国家在这些决定的内容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对这些决定进行审议。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代表团难以接受第VI/15号决定草案第1段和第2段。它仍然认为,第VI/15之二号决定草案更加适宜,是采取行动的最好办法。他的代表团认为,“国内基本需要”的定义应包括消耗臭氧物质,而不仅仅限于含有这种物质的产品。他感到关注的是,这一决定将鼓励一些工业在真正出现需求前就开始进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将在实施方面遇到问题,并将不能履行其义务。他指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在报告数据时已遇到了困难,他说,他可以接受会议室文件和第15之二号决定草案所载折衷办法。

96. 一位代表说,他希望在删除正文前引文的情况下通过这些决定草案,认为这样可以避免在今后造成两种体制。一些代表指出,第V/25号决定仍在执行,而且比正在拟订的草案更加烦琐。目前的决定有许多问题,而会议审议的草案只是一个临时的解决办法。

97. 经修正的第VI/15号决定草案和第VI/15之二号决定草案随后作为第VI/14A号决定和VI/14B号决定获得通过。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第VI/15号决定)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指出,该集团已提名印度作为1995年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同时,它已同意按照亚洲、非洲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一顺序实行联席主席轮换的原则。非洲集团已核准毛里求斯作为下一个一年期(从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到第八次会议)的候选人。

99. 乌干达代表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发言时说,非洲集团理解联席主席任期为一年,而且已提名毛里求斯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96年的联席主席。埃及代表在加纳代表的支持下答复说,他的理解是,虽然非洲集团最初提出毛里求斯为1995年度的候选人,但改变非洲任期年度的决定意味着,现在提出任何提名都为时过早。有关1996年度联席主席的决定将在适当时候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出。

100.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集团协调员发言时对77国集团和乌干达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该集团完全同意拟议的轮换制度和任期应由缔约国的一次会议延至下一次会议。该集团将在适当时候提出第三个任期的候选人。

101. 马来西亚代表在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发言时说,轮换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该集团希望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102. 77国集团代表随后宣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来自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联席主席将按照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这一顺序每年轮换一次。“一年”指的是缔约国两次年度会议之间的期限。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集团的提名,1995年度的主席将来自印度。

多边基金的法律人格、特权和豁免(第VI/16号决定)

103. 日本代表说,虽然日本代表团并不反对多边基金和加拿大之间所达成的安排,但他的国家不能参加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它需要获取事先的授权才能赋予国际机构以法律人格。因此,日本保留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预算和财务事项(第VI/17号决定)

104. 马来西亚代表提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5/12)第53段应当删除,因为它们对会议工作的阐述是不准确的。在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后,会议决定请秘书处与第五次会议报告员进行协商,并安排发表一份对该次会议报告的适当

的更正。

105. 秘书处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澄清指出,作为环境署内的一个机构,秘书处的差旅费受环境署条例的管辖。他还指出,关于筹备会议报告第137段(a)小段,秘书处认为该小段并不适用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106. 会议决定在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方面继续采用目前向每个按第5条行事国家一名以上的代表提供资金的办法。

107. 会议注意到,预算解释性说明的注释(e)第3行中的“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一词将改为“最适宜、最节省的票价”。新的措词将纳入经第VI/17号决定核准的预算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四)。

以前用过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第VI/19号决定)

108. 秘书处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曾经指出,这一决定的第7段中提及的调查费用将由秘书处经核准1995年度预算承付。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第VI/20号决定)

109. 秘书处通知会议说,为了便于对1995年中编写的报告进行充分的审议,不限成员工作组会议将于1995年5月8日至12日在内罗毕以及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有待确定的地点举行。他指出,这些会议日期不同于筹备会议报告(UNEP/OzL.Pro.6/Prep/2和Corr.1)中所载的日期。

四. 其他事项

110. 一位代表要求将一些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发表的宣言列入报告。会议决定将这一宣言作为其报告的附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五)。

五. 通过报告

111. 在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根据文件UNEP/OzL.Pro.6/L.2和Add.1所载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及其附件。

六. 会议闭幕

112. 各方在惯常地互致礼仪后,主席宣布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5时40分闭幕。

附件一

A. 必要用途豁免： 计量吸入器

国 名	类 别	化学物质	年 份	数量(吨)	用 途
澳大利亚	气溶胶	CFC-11	1996	80	计量吸入器
澳大利亚	气溶胶	CFC-114	1996	10	计量吸入器
澳大利亚	气溶胶	CFC-12	1996	200	计量吸入器
加拿大	气溶胶	CFC-11	1996	152	计量吸入器
加拿大	气溶胶	CFC-114	1996	70	计量吸入器
加拿大	气溶胶	CFC-12	1996	377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比利时	气溶胶	CFC-11	1996	90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比利时	气溶胶	CFC-12	1996	95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丹麦	气溶胶	CFC-11	1996	<5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法国	气溶胶	CFC-11	1996	618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法国	气溶胶	CFC-113	1996	30.1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法国	气溶胶	CFC-114	1996	153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法国	气溶胶	CFC-12	1996	1063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德国	气溶胶	CFC-11	1996	178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德国	气溶胶	CFC-114	1996	178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德国	气溶胶	CFC-12	1996	417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爱尔兰	气溶胶	CFC-11	1996	145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爱尔兰	气溶胶	CFC-12	1996	264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意大利	气溶胶	CFC-11	1996	145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意大利	气溶胶	CFC-113	1996	5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意大利	气溶胶	CFC-114	1996	50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意大利	气溶胶	CFC-12	1996	340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葡萄牙	气溶胶	CFC-11	1996	3.63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葡萄牙	气溶胶	CFC-12	1996	8.38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葡萄牙	气溶胶	CFC-114	1996	1.2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西班牙	气溶胶	CFC-11	1996	146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西班牙	气溶胶	CFC-12	1996	362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西班牙	气溶胶	CFC-113	1996	1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西班牙	气溶胶	CFC-114	1996	39	计量吸入器

国 名	类 别	化学物质	年 份	数量(吨)	用 途
欧共体-英国	气溶胶	CFC-11	1996	1031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英国	气溶胶	CFC-113	1996	32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英国	气溶胶	CFC-114	1996	363	计量吸入器
欧共体-英国	气溶胶	CFC-12	1996	1762	计量吸入器
芬兰	气溶胶	CFC-11	1996	6	计量吸入器
芬兰	气溶胶	CFC-12	1996	16	计量吸入器
日本	气溶胶	CFC-11	1996	75	计量吸入器
日本	气溶胶	CFC-113	1996	1	计量吸入器
日本	气溶胶	CFC-114	1996	22	计量吸入器
日本	气溶胶	CFC-12	1996	142	计量吸入器
波兰	气溶胶	CFC-11	1996	330	医用
波兰	气溶胶	CFC-12	1996	330	医用
波兰	气溶胶	CFC-114	1996	40	医用
南非	气溶胶	CFC-11	1996	59	计量吸入器
南非	气溶胶	CFC-11	1997	67	计量吸入器
南非	气溶胶	CFC-114	1996	7	计量吸入器
南非	气溶胶	CFC-114	1997	9	计量吸入器
南非	气溶胶	CFC-12	1996	123	计量吸入器
南非	气溶胶	CFC-12	1997	138	计量吸入器
瑞士	气溶胶	CFC-11	1996	8	计量吸入器
瑞士	气溶胶	CFC-114	1996	8	计量吸入器
瑞士	气溶胶	CFC-12	1996	8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1	1996	749.8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1	1997	658.3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14	1996	343.7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14	1997	343.1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2	1996	2363.2	计量吸入器
美国	气溶胶	CFC-12	1997	2177	计量吸入器

B. 必要用途豁免：溶剂

国 名	类 别	化学物质	年 份	数量(吨)	用 途
美国	溶剂	TCA	1996	56.8	航天飞机
美国	溶剂	TCA	1997	56.8	航天飞机

附件二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予以豁免的条件

1. 现已确定的实验用途包括设备校准；用作化学分析的提炼溶剂、稀释剂、或载体；生物化学研究；用于化学反应的惰性溶剂，用作载体或实验室化学品以及用于其他关键的分析实验用途。准许为实验和分析目的进行生产，但这些供实验和分析用途的化学品中应只含达到下列纯度的控制物质：

	%
CTC (试剂等级)	99.5
1,1,1-三氯乙烷	99.0
CFC-11	99.5
CFC-13	99.5
CFC-12	99.5
CFC-113	99.5
CFC-114	99.5
沸点高于20°C的其他物质	99.5
沸点低于20°C的其他物质	99.0

2. 其后可由制造商、代理人、批发商按实验和分析使用的惯例将这些纯净的控制物质与受或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其他化学品混合。

3. 这些含有控制物质的高纯度物质和混合物在供应时仅应置放在小于三公升的可重新闭合的容器或加压钢筒中、或10毫升或更小的玻璃瓶中，上面应清楚地标明是消耗臭氧层的物质，限用于实验和分析用途，并具体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将用过的或剩余的物质作回收和再循环处理。若再循环处理不可行的话，则应将所述材料销毁。

4. 各缔约国应每年汇报生产出的每种控制物质的：纯度；数量；必须使用这一物质的各种应用、具体试验标准或程序；以及为在每种应用中不再使用该物质所作努力的情况。各缔约国还应提交已出版的有关控制物质使用的说明、标准、规格和条例。

附件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修订的
缔约国1994年、1995年和1996年捐款比例表(最高限额25%)

(美元)

缔约国	联合国会费 比例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 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 调整的百分比	1994年 缔约国捐款额	1995年缔约国 捐款额	1996年缔约国 捐款额
阿尔及利亚	0.16%	0.16%	0.16%	4,885	5,927	4,51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0%	0.00%	0	0	0
阿根廷	0.57%	0.57%	0.57%	17,404	21,117	16,088
澳大利亚	1.51%	1.51%	1.51%	46,106	55,941	42,620
奥地利	0.75%	0.75%	0.75%	22,900	27,785	21,169
巴哈马	0.02%	0.00%	0.00%	0	0	0
巴林	0.03%	0.00%	0.00%	0	0	0
孟加拉国	0.01%	0.00%	0.00%	0	0	0
巴巴多斯	0.01%	0.00%	0.00%	0	0	0
白俄罗斯	0.48%	0.48%	0.48%	14,656	17,782	13,548
比利时	1.06%	1.06%	1.06%	32,366	39,270	29,918
贝宁	0.01%	0.00%	0.00%	0	0	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4%	0.00%	0.00%	0	0	0
博茨瓦纳	0.01%	0.00%	0.00%	0	0	0
巴西	1.59%	1.59%	1.59%	48,549	58,904	44,87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	0.00%	0.00%	0	0	0
保加利亚	0.13%	0.13%	0.13%	3,969	4,816	3,669
布基纳法索	0.01%	0.00%	0.00%	0	0	0
喀麦隆	0.01%	0.00%	0.00%	0	0	0
加拿大	3.11%	3.11%	3.11%	94,960	115,215	87,780
中非共和国	0.01%	0.00%	0.00%	0	0	0

缔约国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 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 调整的百分比	1994年 缔约国捐款额	1995年缔约国 捐款额	1996年缔约国 捐款额
乍得	0.1%	0.00%	0.00%	0	0	0
智利	0.08%	0.00%	0.00%	0	0	0
中国	0.77%	0.77%	0.77%	23,511	28,526	21,733
哥伦比亚	0.13%	0.13%	0.13%	3,969	4,816	3,669
哥斯达黎加	0.01%	0.00%	0.00%	0	0	0
斯洛伐克	0.02%	0.00%	0.00%	0	0	0
克罗地亚	0.13%	0.13%	0.13%	3,969	4,816	3,669
古巴	0.09%	0.00%	0.00%	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	0.00%	0.00%	0	0	0
塞浦路斯	0.42%	0.42%	0.42%	12,824	15,560	11,854
捷克共和国	0.65%	0.65%	0.65%	19,847	24,080	18,346
丹麦	0.01%	0.00%	0.00%	0	0	0
多米尼加	0.02%	0.00%	0.0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0.00%	0.00%	0	0	0
厄瓜多尔	0.07%	0.00%	0.00%	0	0	0
埃及	0.01%	0.00%	0.00%	0	0	0
萨尔瓦多	0.01%	0.00%	0.00%	0	0	0
斐济	0.01%	0.00%	0.00%	0	0	0
芬兰	0.57%	0.57%	0.57%	17,404	21,117	16,088
法国	6.00%	6.00%	6.01%	183,202	222,280	169,350
加蓬	0.02%	0.00%	0.00%	0	0	0
冈比亚	0.01%	0.00%	0.00%	0	0	0
德国	8.93%	8.93%	8.94%	272,666	330,827	252,049
希腊	0.01%	0.00%	0.00%	0	0	0
希	0.35%	0.35%	0.35%	10,687	12,966	9,879

缔约国	联合国会费 比例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 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 调整的百分比	1994年 缔约国捐款额	1995年缔约国 捐款额	1996年缔约国 捐款额
格林纳达	0.01%	0.00%	0.00%	0	0	0
危地马拉	0.02%	0.00%	0.00%	0	0	0
几内亚	0.01%	0.00%	0.00%	0	0	0
圭亚那	0.01%	0.00%	0.00%	0	0	0
洪都拉斯	0.01%	0.00%	0.00%	0	0	0
匈牙利	0.18%	0.18%	0.18%	5,496	6,668	5,080
冰岛	0.03%	0.00%	0.00%	0	0	0
印度	0.36%	0.36%	0.36%	10,992	13,337	10,161
印度尼西亚	0.16%	0.16%	0.16%	4,885	5,927	4,5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0.77%	0.77%	23,511	28,526	21,733
爱尔兰	0.18%	0.18%	0.18%	5,496	6,668	5,080
以色列	0.23%	0.23%	0.23%	7,023	8,521	6,492
意大利	4.29%	4.29%	4.30%	130,989	158,930	121,085
牙买加	0.01%	0.00%	0.00%	0	0	0
日本	12.45%	12.45%	12.50%	380,144	461,232	351,401
约旦	0.01%	0.00%	0.00%	0	0	0
肯尼亚	0.01%	0.00%	0.00%	0	0	0
基里巴斯	0.01%	0.00%	0.00%	0	0	0
科威特	0.25%	0.25%	0.25%	7,633	9,262	7,056
黎巴嫩	0.01%	0.00%	0.00%	0	0	0
莱索托	0.01%	0.00%	0.0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4%	0.24%	0.24%	7,328	8,891	6,774
列支敦士登	0.01%	0.00%	0.00%	0	0	0

缔约国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 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 调整的百分比	1994年 缔约国捐款额	1995年缔约国 捐款额	1996年缔约国 捐款额
巴拉圭	0.02%	0.00%	0.00%	0	0	0
秘鲁	0.06%	0.00%	0.00%	0	0	0
菲律宾	0.07%	0.00%	0.00%	0	0	0
波兰	0.47%	0.47%	0.47%	14,351	17,412	13,266
葡萄牙	0.20%	0.20%	0.20%	6,107	7,409	5,645
大韩民国	0.69%	0.69%	0.69%	21,068	25,562	19,475
罗马尼亚	0.17%	0.17%	0.17%	5,191	6,298	4,798
俄罗斯联邦	6.71%	6.71%	6.72%	204,881	248,583	189,390
圣茨和尼维斯	0.01%	0.00%	0.00%	0	0	0
圣卢西亚	0.01%	0.00%	0.00%	0	0	0
圣摩尼亚	0.01%	0.00%	0.00%	0	0	0
沙特阿拉伯	0.96%	0.96%	0.96%	29,312	35,565	27,096
塞内加尔	0.01%	0.00%	0.00%	0	0	0
塞舌尔	0.01%	0.00%	0.00%	0	0	0
新加坡	0.12%	0.12%	0.12%	3,664	4,446	3,387
斯洛伐克	0.13%	0.13%	0.13%	3,969	4,816	3,669
斯洛文尼亚	0.09%	0.00%	0.0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01%	0.00%	0.00%	0	0	0
南非	0.41%	0.41%	0.41%	12,519	15,189	11,572
西班牙	1.98%	1.98%	1.98%	60,457	73,352	55,885
斯里兰卡	0.01%	0.00%	0.00%	0	0	0
苏丹	0.01%	0.00%	0.00%	0	0	0
瑞典	0.01%	0.00%	0.00%	0	0	0
瑞士	1.11%	1.11%	1.11%	33,892	41,122	31,330
瑞士	1.16%	1.16%	1.16%	35,419	42,974	32,741

缔约国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 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 调整的百分比	1994年 缔约国捐款额	1995年缔约国 捐款额	1996年缔约国 捐款额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0.00%	0.00%	0	0	0
泰国	0.11%	0.11%	0.11%	3,359	4,075	3,10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0.02%	0.00%	0.00%	0	0	0
多哥	0.01%	0.00%	0.00%	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0.00%	0.00%	0	0	0
突尼斯	0.03%	0.00%	0.00%	0	0	0
土耳其	0.27%	0.27%	0.27%	8,244	10,003	7,621
土库曼斯坦	0.06%	0.00%	0.00%	0	0	0
图瓦卢	0.01%	0.00%	0.00%	0	0	0
乌克兰	0.01%	0.00%	0.00%	0	0	0
乌拉圭	1.87%	1.87%	1.87%	57,098	69,277	52,781
乌拉圭	0.21%	0.21%	0.21%	6,412	7,780	5,9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2%	5.02%	5.03%	153,279	185,974	141,689
联合国	0.01%	0.00%	0.00%	0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00%	25.00%	25.00%	762,184	924,763	704,554
美利坚合众国	0.04%	0.00%	0.00%	0	0	0
乌拉圭	0.26%	0.26%	0.26%	7,939	9,632	7,338
乌克兰	0.49%	0.49%	0.49%	14,962	18,153	13,830
瑞士	0.01%	0.00%	0.00%	0	0	0
斯洛伐克	0.14%	0.14%	0.14%	4,275	5,187	3,951
越南	0.01%	0.00%	0.00%	0	0	0
赞比亚	0.01%	0.00%	0.00%	0	0	0
津巴布韦	0.01%	0.00%	0.00%	0	0	0
欧洲经济共同体	2.50%	2.50%	2.50%	76,218	92,746	70,455
合计	101.59%	99.89%	100.00%	3,048,735	3,699,050	2,818,215

附件四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臭氧秘书处1994年和1995年订正预算和1996年概算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a)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人/月	人/月	人/月
1100 项目人员(职称和职等)			
1101 秘书(协调员)(与维也纳公约合用)(D-1/2)	6	59,000	60,000
1102 副秘书(律师)(P-5/D-1)	12	100,000	102,000
1103 方案干事(律师)(P-3/P-4)	12	81,000	83,000
1104 方案干事(化学家/科学家)(与公约合用)(P-3/4)	6	43,000	43,000
1105 行政干事(与公约合用)(P-2/3) 前一年的调整	6	36,000	36,000
1199 小计		319,000	324,000
1200 顾问(b)			
1201 协助进行《议定书》的数据报告、分析《议定书》宣传工作和财务机制的评估		275,000	25,000
1299 小计		275,000	25,000
1300 行政支助费用(c) 支助工作人员费用(职称和职等)			
1301 行政助理(与公约合用)(G-6)	6	8,500	9,000
1302 高级秘书(G-5)	12	15,000	15,000
1304 秘书(与公约合用)(G-4)	6	7,500	8,000
1305 秘书(与公约合用)(G-4)	6	7,500	8,000
1306 文件办事员(G-3)	12	7,000	7,500
1320 临时助理人员		5,000	5,500
支助工作人员小计		50,000	53,500

会议事务费用 (d)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70,000	740,000	390,000
1322	筹备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393,000	393,000	280,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30,000	30,000	31,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37,000	37,000	39,000
1325	委员会会议	25,000	25,000	26,000
1326	非正式协商会议	10,000	20,000	11,000
	会议事务费用小计	865,000	1,245,000	777,000
1399	小计	912,500	1,295,500	830,500
1600	出差旅费			
1601	秘书处人员	100,000	80,000	100,000
1602	环境署会议事务人员	20,000	20,000	20,000
1699	小计	120,000	100,000	120,000
1999	构成部分共计	1,567,500	1,989,500	1,299,500
30	培训/与会构成部分			
3300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费用 (e)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2	筹备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240,000	240,000	22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80,000	360,000	2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4,000	24,000	30,000
3305	委员会会议	48,000	48,000	60,000
3399	小计	792,000	972,000	810,000
3999	构成部分共计	792,000	972,000	810,000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损耗性设备(1,500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损耗性杂项(与公约合用) (f)	18,000	21,000	24,000
4199 小计	18,000	21,000	24,000
4200 非损耗性设备(g)			
4201 个人电脑和附件(与公约合用)	5,000	0	10,000
4202 便携式电脑(与公约合用)	3,500	0	3,000
4203 电子邮件/通告系统及其他设备(与公约合用)	6,000	5,000	5,000
4299 小计	14,500	5,000	18,000
4300 办公房舍租金			
4301 办公房舍租金(与公约合用)	15,000	15,000	15,000
4399 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4999 构成部分共计	47,500	41,000	57,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及维修			
5101 设备维修(与公约合用)	9,000	10,000	11,000
5199 小计	9,000	10,000	11,000
5200 汇报费用(h)			
5201 汇报(一般)	40,000	50,000	55,000
5202 汇报(评估小组报告)	66,000	25,000	27,500
5299 小计	106,000	75,000	82,500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5300 杂项			
5301 电信费	30,000	35,000	50,000
5302 运费(文件装运)(i)	35,000	40,000	73,000
5303 其他	5,000	5,000	5,000
5399 小计	70,000	80,000	128,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7,500	17,500	17,500
5499 小计	17,500	17,500	17,500
5999 构成部分共计	202,500	182,500	239,000
99 共计	2,609,500	3,185,000	2,405,500
应急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方案支助费用(1.3%)	339,235	414,050	312,715
总计	3,048,735	3,699,050	2,818,215

预算注释

1. 已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核准的1994年和1995年预算,经修正在1200(顾问)项下1994年增加了200,000美元,1995年增加了250,000美元,以用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IV/18号第二节第4段规定进行、且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工作会议V/12号决定确定了费用具体数额的财务机制评估的估计费用(UNEP/OzL.Pro/WG.1/10/6, 附件一第14(h)段)。

2. 1996年预算的准则如下:

a) 1100 环境署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准则进行职位叙级。列入了叙级审查后执行主任核准职位升级所需经费。

- b) 1201 参见注释1。
- c) 1320 会议期间因文件增多,秘书处需要临时支助人员。
- d) 1321-1326 会议服务费用基于下列假设: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1996年举行,使用六种语文,为期五天。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和筹备会议将于1996年在内罗毕衔接举行,使用六种语文。《蒙特利尔议定书》预算中编制的费用是在从所有会议预期费用总额(480,000美元)中扣除《维也纳公约》缔约国提供的数额(200,000美元)后得出的。
计划于1996年召开两次主席团会议,使用三种语文。
假定在内罗毕召开两次履行委员会会议,仅用英文。
假定在内罗毕召开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使用英文。
- e) 3301-3305 1996年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代表参加《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若按最优惠的经济舱票价、支付一周的生活津贴以及每个国家至多只计一个人的旅行费用来计算,则参加会议每人平均需要5,000美元。
约60人次参加评估小组会议(三个小组和七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费用为300,000美元。
80名专家参加缔约国会议和筹备会议的费用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之间分摊。
两次主席团会议的与会费用是按每次会议有三名发展中国家与会者计算的。
两次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是按每次会议有六名发展中国家与会者计算的。
- f) 4101 损耗性设备费用稍有增长,以应付物价上涨。
- g) 4201 非损耗性设备的费用用于更换一台电脑和两台打印机。
- h) 5201-5202 鉴于缔约国数目增加,预算一般汇报费用会稍有增长。
- i) 5301-5302 电信费和运费增长的原因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数目增多,而且当地和国际邮费上涨。

附件五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印度、马来西亚、
秘鲁、菲律宾和乌拉圭的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上述按第5条行事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国家：

呼吁本着在里约会议上确立的全球伙伴精神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共同的、但却有差别的义务行事，

认识到多边基金在鼓励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逐步停用臭氧消耗物质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

对多边基金财务状况严重的情况表示关注，

还关注新近因政策方面的考虑而对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取得基金本已十分匮乏的资金所实行的各种限制性措施，

充分意识到此一倾向将对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针对逐步停用臭氧消耗物质所作出的承诺产生十分不利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根据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所通过的、特别是在其各自的国别方案中所通过的工业战略来向这些国家提供资源，

认为在由基金提供财务支助以支付增加费用方面，有必要使这些国家的国内工业部门在某种程度上获得可信性、可靠性和可预见性，

促请：

(a) 按照第2条行事的缔约国履行其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所作的财务承诺，以便向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最短的时限内和以最符合环境安全标准的方式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b) 各缔约国以适当的方式评估为多边基金提供新的补充资金的必要性，以满足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在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需要；

(c) 各缔约国重申，提交给多边基金寻求供资的、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内的所有部门和分部门停用项目，均应以四年为期并根据项目实施时的现行费用标准计算增

加的业务费用,应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特点逐项地进行这一计算;

(d) 各缔约国考虑根据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各自的工业战略和具体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特点,确保由多边基金为其所有的停用臭氧消耗物质的项目提供充足的供资的必要性;

(e) 各缔约国重申有必要确保致力于逐步停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不致因此而使其出口收入遭受损失;

(f) 各缔约国重申,可能出口不含臭氧消耗物质产品的公司将得到多边基金的充分支助,同时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之间通过相互交流技术上先进的产品所获得的惠益以及保护臭氧层方面的总体利益;

(g) 按第2条行事的国家确保向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向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转让现有的最佳和在环境方面最安全的替代技术;

(h) 各缔约国确保由多边基金供资、用于工业改良的替代技术具有适用性和可预见性,而且在未来的数年中不会受到各种限制的影响;

(i) 各缔约国共同以最为民主的方式考虑是否有必要从维护《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承诺和保护臭氧层的利益出发,遏制多边基金采取选择性和限制性做法的倾向。

